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118号朗新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4〕第2号）以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公司对《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4月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